

# 宜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

## 关于宜昌圆心大药房有限公司违规 处理意见的通知

编号：20210106

宜昌圆心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1年3月，宜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在进行定点零售药店核查中发现你药房存在视频监控未达标、违规摆程邦男士润唇膏、三麦苦荞酒等支付范围外商品、购药赠送药盒等违规行为，根据《宜昌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规范》及《宜昌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医疗服务协议》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八款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对你药房违规行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暂停医保结算三个月（期限为2021年3月22日—2021年6月21日）；
2. 限期整改，并将书面整改报告报送我中心。

宜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年3月19日

